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實施策略方案檢討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劉德林議員
出席 單位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經發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海洋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政局、教育局、研考會、勞工局、社會局、行政暨國際處、觀光局。
受邀 人員	專家學者 (一)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李建興 博士 (二)大仁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林爵士 博士 (三)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鄭舜仁 博士 (四)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魯台營 博士 (五)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教授 盧圓華博士
公聽會 議題緣 起及探 討議題	<p>壹、議題緣起：</p> <p>高雄市議會 2023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成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以來，首部地方淨零法規，高雄市為工業城市，碳排放約占全台 20%，目前雖然已較基準年減碳 13.2%，減量達 877 萬噸，領先各縣市並超前國家目標，但為了加速減碳工作推行，積極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並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調適、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四大核心，期望發揮公部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全民參與精神，本自治條例後續將函報中央，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p>

### **依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 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 **依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依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

原住民族共同諮商。

第一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高雄市政府倡導淨零城市發展，並且通過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實施策略方案有無具體做法及列入年度市府預算項目，才能確實落實實施，目前雖有自治條例，但是如何運行的實施細節及定義內容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一) 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應如何落實?(環保局)

(二) 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市府各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運作方案及相關預算編列情況?(出席各局處)

(三) 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如何落實及達成管制目標，如何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環保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局、原民會、出席學者專家)

(四) 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實施策略方案檢討?(出席各位學者先進)

參、議程：

-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 10：40—11：10 學者專家發言
- 11：10—11：4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11：40—12：0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資料來源: [高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 \(chinatimes.com\)](http://chinatimes.com)